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邱巧敏

電話：04-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cm282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30039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登革熱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實施範圍、時機及採行方式，有效運用資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5月9日府授衛疾字第1130119583號函辦理。
- 二、登革熱防治策略以清除孳生源及容器減量為主，化學防治為輔助措施；成蟲化學防治實施同時應積極動員社區民眾進行容器減量及澈底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方能有效遏止疫情擴散。
- 三、依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進行熱煙霧機及噴霧罐噴藥效果測試，顯示噴霧罐使用須於擺放位置、佈點及數量均充足狀況下，始與熱煙霧機效果相當；此外，使用熱煙霧機成本較低且藥劑選擇較多，可依實際狀況調整藥劑種類及濃度。
- 四、基於前述兩種化學防治方式成效相當，於經費有限情形下，於規劃登革熱成蟲化學防治工作時宜審慎評估，考量

學務處 收文:113/05/14



1130002562

無附件

採行較具經濟效益模式之防治策略。

五、依據疾管署資料監測，113年截至4月30日共有60餘例境外移入病例，為近4年同期最高；國內累計150餘例本土病例，近期仍有零星本土病例發生。另依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病媒蚊監測資料顯示，近期病媒蚊密度上升，社區感染與傳播風險增加。請貴校務必依「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及本府分工，落實病例發生地周邊之戶內外及高風險場域孳生源清除與查核，降低社區傳播風險。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